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	资金使用单位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77	277		100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77	277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盐池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目标任务 30 家 202 万元，家庭农场 14 家 75 万元。			盐池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任务 30 家 202 万元，家庭农场 14 家 75 万元，已全部完成兑现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	30 家	30 家	
			（1）支持 2020 年自治区级示范社数量	2 家	2 家	
			（2）支持肉牛合作社升级改造数量	2 家	2 家	
			（3）支持其他合作社数量	26 家	26 家	
			2.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的比例（%）	90%	90%	
			3.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	14 家	14 家	
			（1）支持 2020 年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数量	1 家	1 家	
			（2）支持奶牛家庭牧场数量	0 家	0 家	
			（3）支持其他家庭农场数量	13 家	13 家	
			4.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比例（%）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规范运营进一步提升，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	新型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	新型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	
		时效指标	完成进度	2021 年 12 月底	2021 年 12 月底	
		成本指标	降低生产成本	降低生产成本	降低生产成本	
	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新型经营主体收入增长	明显增加	明显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	显著	显著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适度	适度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6%	≥96%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，社会资金，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